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4〕1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镇坚：

当事人：张镇坚；身份证号：350521XXXXXXXX3011；职务：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前见村前见XX号。

2024年2月2日，我局对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在泉港城区电力电缆管沟工程-中兴街项目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2022年5月31日，在泉港城区电力电缆管沟工程-中兴街的开标过程中，黄铭泉、洪焕腾利用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泉州市钦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市建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市子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互串标投标，最终由福建泉州市钦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1406.8396万元。你是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发现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在近3年内存在其他串通投标行为，未发现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因该串通投标行为有获取违法所得。2023年12月28日，我局收到《福

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泉港检二部意〔2023〕21-2号），建议对福建泉州市钦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骆晓玲进行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泉港检二部意〔2023〕21-2号）；

2.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惠检刑行意〔2024〕23号）；

3. 《不起诉决定书》（惠检刑不诉〔2024〕25号）（庄琼云）；

4.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泉公港（经侦）解保字〔2023〕00003号）（张镇坚）；

5. 泉港城区电力电缆管沟工程-中兴街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6. 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7. 庄琼云身份证明材料；

8. 黄铭泉身份证明材料；

9. 洪焕腾身份证明材料；

10. 询问笔录（张镇坚）；

11. 询问笔录（庄琼云）；

12. 询问笔录（黄铭泉）；

13. 询问笔录（洪焕腾）；

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5. 信用中国系统截图;
16. 百度搜索引擎相关截图;
17. 《刑事判决书》(2024)闽 0521 刑初 111 号(洪焕腾);
18. 《刑事判决书》(2023)闽 0582 刑初 1796 号(黄铭泉)。

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你作为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决定对你作出处罚,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版)序号:G101.53 规定属于一般情节认定标准,现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即处 3517.1 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柒元壹角)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 3517.1 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柒元壹角)(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416 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